

喀什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

文件

喀地财法税〔2023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喀什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地区财政局、地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的 202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，予以公布。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,对该名单中所列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作为免税收入: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;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,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;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;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;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附件: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纳税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资格认定有效期
喀什地区慈善总会	51653100MJX4750990	2023 年 1 月 1 日-2027 年 12 月 31 日